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3 亿欧元，公司已实际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9,951,000.00 元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付公司本次收购波兰 Konsalnet 集团的对价款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拟向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英投资”）申请金额不超过 1.3 亿欧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3-5 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申请最终以东英投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中安消国际向东英投资申请综合授信；同意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龚灼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国际资产总额 163,820.76 万元，负债总额 35,024.3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1,836.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87.96 万元，资产净额 128,796.40 万元，营业收入 97.60 万元，净利润-138.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3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安消国际资产总额 174,187.50 万元，负债总额 46,971.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3,179.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92.71 万元，资产净额 127,215.64 万元，营业收入 457.87 万元，净利润-3,052.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2.94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国际控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东英投资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支付公司收购波兰 Konsalnet 集团的对价款项，保证收购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7,951,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